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组〔2021〕1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精神，2021 年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广东省科协负责组织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和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选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按照中国科协通知要求和《广东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科协组人〔2015〕3号）规定，现就省科协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1.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2. 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有关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下简称省级科协）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3. 有关全国学会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省级科协可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有关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4. 我省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学术团体）是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省级学会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分别负责组织本校、本企业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二）推选名额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各推选机构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有关要求。

（一）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

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推选（提名）为院士候选人。

（二）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凡 2015、2017、2019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1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任警务技术职级、国家安全机关任专业技术职级的除外。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

三、推选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科协和省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推选机构推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成立机构。各推选机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须成立如下机构：推选专家委员会，负责评议推选工作，由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把关；推选院士候选

人工作小组，由推选机构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推选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推选工作。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的工作方案和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查小组组成原则，须分别经省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主席办公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推选结果须分别向省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主席办公会或常委会报告。

（三）推选人选。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分别面向本行业领域或本单位发布推选信息，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材料上需专家签名。

（四）审核材料。被推选人所在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和材料涉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负责学术审核，审查被推选人材料的完整性，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五）组织评审。由推选机构的推选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评审，投票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

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方可向省科协推选。

（六）进行公示。通过审核和评审后，在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和推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仅受理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如被推选人被投诉，推选机构及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推选机构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广东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七）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广东省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各推选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按照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倡导科学家精神，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注重发现和举荐新兴学科领域、交叉学科领域优秀人才，关注和举荐优秀中青年专家。注重对长期工作在工程科技一线及民营企业专家的推选，注重对尚无院士和院士人数较少的学科、行业专家的推选。

(三) 各推选机构要将推选工作作为本单位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举措和抓手，充分了解掌握本学科、本领域、本单位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广泛推选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院士候选人，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 各推选机构和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要严把法律和社会道德关，在被推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被推选人学术水平和学风道德，对被推选人材料中主要成就和贡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被推选人材料在省科协评审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协之前，还要在被推选人候选人所在单位和省科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 各推选机构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和严格遵守《细则》，不得违反推选工作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处理。

(六)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 报送材料内容

报送材料分两步。第一步，由推选机构组织材料（按附件1要求）；第二步，经省科协推选专家委员会初审通过的人员，推选机构按照中国工程院及中国科协相关要求，组织

候选人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上填报完整材料（按附件 2 要求。初审未通过的，不需要提交）。材料需按提名系统要求完整报送，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二）报送材料方式

材料可由推选机构现场报送，也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机构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机构承担。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三）报送材料要求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四）报送材料时间

第一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采取快递方式报送的须在此时间前送达，请预留足够时间），第二步报送材料时间将于 2 月 26 日另行通知，3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材料报送。

（五）报送材料地点

1. 现场报送材料

部 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省科协机关 212 室）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西侧

联系人：郝雁、张媛媛

2. 快递方式邮寄（注明：推选院士材料）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郝雁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邮编：510040。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办公室设
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郝 雁 020-83551764 13763383079

张媛媛 020-83270296 18675882801

- 附件：1. 第一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2. 第二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3. 同行专家评议表
4.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材料
5.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6.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附件 1

第一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一、推选工作材料

1. 加盖推选机构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 1 份。（报告内容应包括：2021 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的组织情况，推选人选情况，同行评议情况，公示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同时，须附上相关人员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2. 加盖推选机构公章的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附件 5 和附件 6）纸质件 1 份；

3. 光盘 1 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的电子版（WORD 及 PDF 格式）。

二、被推选人材料

推选机构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被推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材料》（附件 4）纸质件 15 份，其中原件 2 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

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及推选机构公章。

2. 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3）纸质件原件1份，复印件15份。

3. 附件材料纸质件1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以上材料应当装订成册，并列明清单。

4. 光盘1张，内容为推选材料的电子版（WORD及PDF格式），同行专家评议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

附件 2

第二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省科协评审通过人员填写, 2月26日另行通知)

一、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科协提名用)》(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10份,其中原件7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名书》附件材料纸质件2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被推选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三、光盘1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mdb格式数据文件、word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不接收U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

(www. cae. cn) 下载、查询。

四、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3份。

五、被推选人签字的《中国工程院关于严肃院士增选纪律的“八不准”》纸质件3份。

六、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件2份。（此材料第一步已提供，如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

以上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被推选人材料应由推选机构报送，谢绝被推选人本人报送材料。以上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提名系统填报内容及相应电子文件完全一致。

附件 3

同行专家评议表 (2021 年)

被推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评议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评议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4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推选材料

(广东省科协推选用)

被推选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专业或专长：_____

拟推选学部：_____

推选机构：_____

2021 年度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公历)	
民 族		出生地			
党 派		籍 贯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所属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专业或专长					
技术职称		技术职务			
曾被提名、推荐为 院士候选人情况	年度(工程院)				
	年度(科学院)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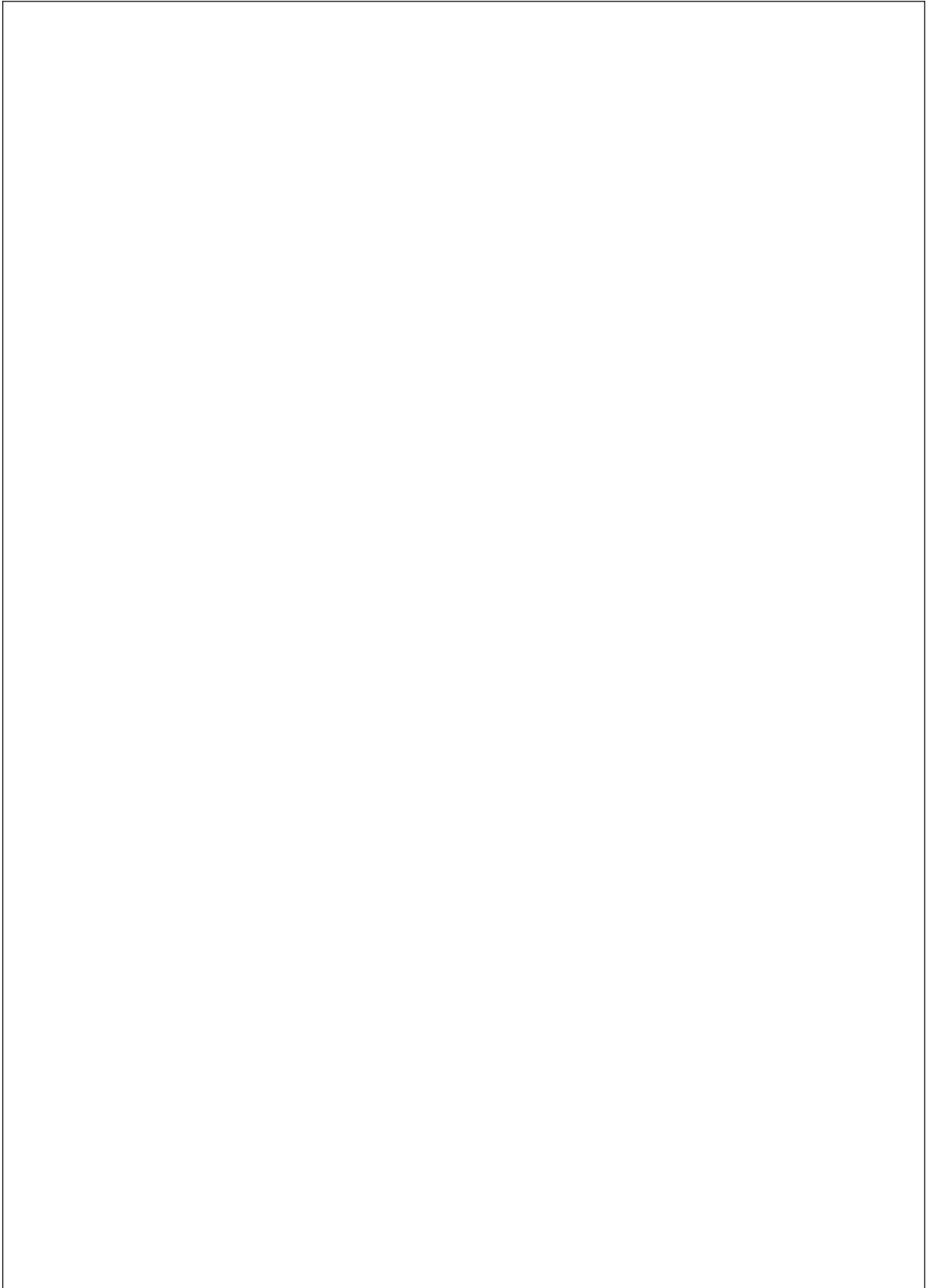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历（10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技术职务/职称	主要科研、技术工作

四、主要学术团体兼职（4项以内）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职务

五、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限 3000 字）



六、科技奖项 [限填 5 项以内（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 1 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奖类别（国家、省部等），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推选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七、发明专利 [限填 5 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推选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八、论文和著作 [限填 10 篇（册）以内。论文原则上至少有 1 篇在《工程》(Engineering)系列期刊或其他中国优秀期刊上发表。设计报告、技术报告等视同为著作。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推选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序号	基本信息	被推选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6		
7		
8		
9		
10		

九、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限填 5 项以内）

序号	成果简介	被推选人的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十、被推选人个人声明

(一) 本人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干部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在对应情况下方填写“无”;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相应信息):

1. 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任职情况

2. 在军队系统担任领导干部情况(兼任专业技术职务请注明)

(二) 本人以往违反学风道德以及论文撤稿情况(请在对应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供相关认定处理材料):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_____。

(三) 本人受到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其他处分(含诫勉谈话)的情况(请在对应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需填写何时何处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无此类情况

有此类情况_____。

本人接受推选,并对《推选材料》和附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第十项声明内容如在2021年10月底前发生变动,本人承诺及时向中国工程院书面报告。

被推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推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本单位对《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情况及被推选人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意见如下（请在对应的□内划“√”）：

《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内容真实

《提名书》无涉密内容

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情况：

审核无问题

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单独提供书面意见）

本单位对上述审核把关意见负责。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推选机构推荐意见

本单位了解被推选人的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情况，同意推选，并对“在工程科技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内容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负责人签名（盖章）：

推选机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2021 年度)

推选机构 (加盖公章):

(一) 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								

(二) 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2021 年度)

推选机构 (加盖公章):

序号	推选院别 (工程院)	推选学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曾被推荐(提名) 为两院院士有效 候选人情况	推选单位
...											
...											